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342號

原告 翁健智

被告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龍潭高中

法定代理人 陳勝利

訴訟代理人 謝清昕律師

複代理人 吳麗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向被告之上級機關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請求國家賠償，經教育局以112年賠議字第3號理由書拒絕賠償，有理由書（本院卷第5頁至第8頁）在卷可稽，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期間，針對原告在校巡堂紀錄、督課紀錄及年度獎點會議內容，作為平時考核，後續竟用人地不宜方式，經由教育局以行政命令方式於111年至113年間，強迫原告長期於外校行政支援及待命管制。於此期間，原告未於被告學校服務，卻仍要受到被告教師委員會考評考績。甚者，被告之大門口警衛室警衛經總務主任交代限制原告單獨進入校區後，其仍被通知於112年6

01 月29日12時10分至被告學校參加111學年度第3次成績考核
02 會。被告校長在考核會將我看身心科及心理諮商納為不適
03 任的理由，已洩漏我的個資違法。原告精神受創，已違反
04 工作權，爰依國家賠償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賠償100,000
06 元。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教育局借調至位於桃園市立仁美國國中
08 學(下稱仁美國中)內之領航中心，此借調乃合法行為，其
09 階級、薪資待遇等均未受改變，並無侵害原告之工作權。
10 且該借調之行為機關非被告，原告於借調後，被告本於原
11 告平日皆服務於仁美國中，其業務內容已與本校無關，為
12 妥善管控人員進出，維護校園安全，故遵循正常進出校園
13 之程序，由警衛室登載欲進入校園之人員，再由校內人員
14 帶領進入，並無原告所稱限制原告進入校區之指謫，更無
15 惡意針對、霸凌其之理由。復教師成績考核會亦循正當合
16 法程序通知送達原告，告知原告其可參與陳述意見，原告
17 卻無遵期參加，亦未以書面陳述意見，被告已提供原告陳
18 述意見之機會，程序為合法，且一視同仁，原告指謫實屬
19 無稽。被告並無原告所指謫之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
20 行為，且被告亦未證明其所受損害及數額為何，其間更無
21 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

23 三、法院判斷：

24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25 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為國家
26 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惟人民依此規定請求國家
27 賠償，仍以特定之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且其行為係屬
28 不法為要件。申言之，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具備1.行
29 為人須為公務員；2.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3.
30 須係不法之行為；4.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5.須侵害人
31 民之自由或權利；6.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

01 關係之要件，始足相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71號
02 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所謂「不法」係指公務員之積極行
03 為明顯抵觸法律規定而言，若公務員之行為並無違法情
04 事，縱有不當，亦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之構成要件有間，自
05 不能苛國家以賠償責任。另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07 有明定，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08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9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教育局113年1月29日桃教秘字
10 第1120122503號函、110學年度第3次人評會委員簽到單及
11 相關會議記錄(下稱系爭會議記錄)、被告110年9月22日教
12 官成績考核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8頁、第35至3
13 7頁、卷附證物袋光碟)，然禁止進入校園部分，原告既自
14 110年12月中旬離開被告學校(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且
15 依本院勘驗原告113年10月28日陳報狀所附光碟【檔案
16 名：乙證】之結果，原告於被告大門警衛經管制交代後翌
17 日，仍於校內人員陪同下親自至被告總務處文書組繳交文
18 書，被告非完全禁止被告進入，則被告基於維護校內安全
19 之考量，對於非執行校內勤務之人員所為之出入管制即難
20 認有何不法；原告主張被告校長洩漏其個人資料部分，觀
21 系爭會議記錄所示「本次會議保密等級區分為密級，請與
22 會人員恪遵保密規定，有關本次會議內容未經核准不得對
23 外發佈，……，會議過程中，……不得攝影及錄音，違者
24 將依教育部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及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
25 議處，涉法者，依法辦理。」、「被告校長：……翁教官
26 在本校的言行，著實影響了所有的同仁……。 (主席：請
27 問校長，有關翁教官的狀況，學校是否有啟動心理衛生的
28 相關輔導或支持機制嗎?) 被告校長：我們請市府協助啟
29 動了1次諮詢輔導，據我了解市府僅能提供1次的機會，但
30 是否後來又專簽申請了第2次……，那我曾經在他的假單
31 佐證的資料，確實有看到……的就醫紀錄……。」等內容

01 (見本院卷第35頁正面及第36頁正面)，可知被告校長係以
02 原告在校之言行作為不適任理由，而其後續陳述僅係單純
03 回覆主席被告有先採相關機制等情，至其到會所攜帶之假
04 單佐證資料，縱為原告就醫紀錄，亦僅係協助系爭會議執
05 行審議職務，堪認被告校長於說明之際，並未過分揭露原
06 告之個人資訊，於事後受教育局保護而不具違法性，是上
07 揭被告行為皆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於法
08 不合。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原告精神賠償1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薛福山